

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开发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LB20220849

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

电话：0871-64158494

传真：0871-64158494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总 则.....	8
1、适用范围.....	8
1.4 项目概况.....	8
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8
3、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文件的澄清.....	9
6、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响应文件的构成.....	9
9、磋商报价.....	10
10、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0
11、证明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2、磋商保证金.....	10
13、磋商有效期.....	10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1
17、迟到的响应文件.....	11
18、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1
五、磋商.....	12
19、磋商.....	12
20、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3
21、成交条件.....	14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4
23、成交.....	14
24、成交通知.....	14
25、签订合同.....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四章 附 件.....	17
磋商技术参数偏离说明.....	36

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磋商办法	62
磋商小组	62
磋商原则	62
磋商纪律	62
磋商方法	62
磋商程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开发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LB20220849

项目名称：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8.25 万元

最高限价：48.25 万元

采购需求： 1. 收集滇中城市群排水管网、河道、重点单位、城市易涝点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料。2. 接入省台 1km*1km 智能网格预报定量降水量预报产品，实现对滇中城市群精细化定量降水量的全覆盖。3. 研发基于雷达外推的短临降水预报产品，实现对滇中城市群未来 2 小时短临降水的定量预报，以此修正智能网格预报对短临降水预报的误差。4. 针对滇中城市群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排水情况，研究引发城市内涝的降水量阈值。5. 与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的对接，当预报降水量超过阈值时，滇中城市群城市

内涝预警信息的自动发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并上线运行，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针对中小企业全额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有效的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或依法享受免税政策的提供情况说明函；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

方式：供应商可按本公告的联系地址携带下列资料购买磋商文件，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购买，报名电子邮件地址为：

956498836@qq.com，购买需要提供：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售价：4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评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磋商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

联系方式：罗老师 0871-64114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

联系方式：0871-641584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鹏

电 话：0871-6415849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开发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YNLB20220849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并上线运行，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4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的通知》（云办发〔2019〕2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的通知》的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5	磋商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评标厅。
6	磋商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
7	响应文件的份数：1 正 2 副，电子版 1 份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开标厅。
9	数量变更：±10%
10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供现场查验。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	<p>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允许磋商供应商邮寄投递参与磋商。如磋商供应商选择邮寄，请至少于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照复印件邮寄至我公司。同时于磋商文件时间前按代理机构要求由授权代理人登录腾讯会议进行磋商和二次报价。</p> <p>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p> <p>联系人：程鹏 电话：15987182885</p>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有效。

1.3 凡购买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 项目概况

1.4.1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1.4.2 项目介绍：本项目内容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1.4.3 项目完成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 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的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磋商，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按磋商邀请书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的方式予以答复，同时书面答复传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3天，采购人（即需求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磋商供应商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6.4 **特别说明：**决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开始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及投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7.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3 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内容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磋商文件中附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磋商报价一览表》应该放在响应文件的第一页，以方便磋商时查找；

8.2 磋商供应商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8.2.1 磋商供应商技术文件由磋商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磋商报价

9.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磋商报价属无效磋商。

9.2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供应商对同一磋商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以所报单项价格最低的计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4 磋商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磋商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磋商。

10、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0.1 详见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1、证明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第二章第8条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项目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1.3 证明项目技术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磋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需求方）可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需求方）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要求，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除已要求签章的内容和封面外，还应对要求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公章予以确认）。授权人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副本由正本复印而来。

14.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如需提交的电子软盘应与正本包封在一起），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把密封好的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在外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编号并注明“磋商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退回给磋商供应商。

15.2 密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书；

15.3 磋商书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送交。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6.1 采购人（需求方）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承诺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7、迟到的响应文件

17.1 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采购人（需求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所规定的地点。

18、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磋商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书面申请并经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认可才能生效。

18.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封套上另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19、磋商

19.1 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背靠背式磋商。采购人（需求方）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由招标纪检监察人员进行全过程的现场监督公证；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签字确认。磋商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19.2 按照第二章第 1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将不予开封。

19.3 磋商时，监督人员应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资格，确认无误后作为有效磋商当众启封、唱标和记录。唱标员将当众宣读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的通知、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

19.4 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第 19.3 条的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5 响应文件初审

19.5.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5.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编排有序等相关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并且改变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提供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1.3 采购人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对有

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进行纠正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竞争地位。因此，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人不得通过撤销或修正不合要求的偏离来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报价有缺项，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没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5) 超出磋商供应商经营范围进行磋商的；
- (6) 磋商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内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的；
- (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1.4 采购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一览表报价与响应文件明细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为准。
- (2) 响应文件大写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9.5.1.5 采购人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6 在详细评议之前，磋商小组应审查每份响应文件。

19.5.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各磋商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的依据。

20、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0.1 磋商后，直至向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磋商间，磋商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磋商将被宣布为无效，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并邀请相关代

表参加；

20.4 磋商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20.5 磋商办法：评定成交单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办法详见附件十二）；

20.5.1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代表等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21、成交条件

在磋商供应商进行了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将按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对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质疑、询问，要求澄清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除了本须知第 22.1 条的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23、成交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本次合同将授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好的磋商供应商。

23.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磋商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服务项目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4 在磋商（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无效磋商，采购人可否决所有磋商并不作任何解释：

23.4.1 磋商（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3.4.2 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

23.4.3 采购任务取消或主体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开发项目取消。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意见决定后，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磋商结果和采购人定标确认表签发《成交通知书》并进行公布。

24.2 对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于发出成交通知并公布成交结果后 5 日内退回其磋商保证金(无息)，但不予解释未成交原因。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单位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5.3 结算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并上线运行，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项目名称)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谈判时签订为准)

(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 项目 等提供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4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_____等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项目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3.1 技术服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的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技术服务期限为___年。

3.2 技术服务的地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地点：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4.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报告》和《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4.1.3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4.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4.2.2 按照本合同附件二《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成员》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

4.2.3 向甲方提供实施项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定期（月度/季度）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4.2.4 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后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起草《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合格，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000,000.00）。

6.2 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

6.2.2 2022年7月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

6.2.3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

6.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6.4 乙方申请付款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6.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事宜

7.1 保密范围

7.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7.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7.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7.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7.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开发项目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含附件一）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8.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切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下一期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2.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2.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

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2.1.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4 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第十三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税费

14.1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14.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

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17.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17.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17.4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17.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2. 《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成员》

第四章 附件

二、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书部分格式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总计	备注
1		...		
2		...		
...		...		
...		...		
...		...		
...		...		
合计（元）大写：			小写：	

注：

表中“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同。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3.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	职务	学历	专业	承担或参与过的代表性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主要项目人员								
								

注：项目成员（包括负责人及成员）可按要求具体要求编报多名，数量不限。表格长度和内容服务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3.3

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人员等均应填写该表，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合同及个人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技术资质【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_____岗位职责，承担_____工作					
过去承当或参与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规模	从事工作	备注

注：表格长度服务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实际情况及自身状况进行调整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3.4

业绩表和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或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或拟定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服务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四、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4.1

磋商技术参数偏离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意：磋商申请必须就所报项目每一项技术规格的要求作出偏离度对比。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4.2

投标单位的管理方式和服务体系

4.3

服务承诺

(磋商供应商根据依据类似项目经验自行编制)

4.4

项目方案

4.5

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书作为（磋商供应商名称）对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2. 保证“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投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质期要求执行。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4.6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构成技术文件的其它材料。

五、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目录

- 格式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格式二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正本提供原件，副本可提供复印件）
- 格式四 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格式五 依法纳税证明
- 格式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格式七 满足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二、须知

- 1、 磋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填写和提交上述一切有关资料，并对所附格式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能力。

格式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方)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书,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开标一览表规定的_____ (所投项目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的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若提供虚假材料,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罚。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登记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证书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证书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资质证书 (如有)			其中	高级资质人员		
				中级资质人员		
营业执照号(如有)						
注册资金(如有)						
业务范围						
公司近年经营代表性业绩及获奖情况						
其它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服务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方）：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委托权限：参加磋商、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身份证附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五 依法纳税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格式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格式七 满足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开发

二、建设内容和要求

1. 收集滇中城市群排水管网、河道、重点单位、城市易涝点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料。
2. 接入省台 1km*1km 智能网格预报定量降水量预报产品,实现对滇中城市群精细化定量降水量的全覆盖。
3. 研发基于雷达外推的短临降水预报产品,实现对滇中城市群未来 2 小时短临降水的定量预报, 以此修正智能网格预报对短临降水预报的误差。
4. 针对滇中城市群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排水情况, 研究引发城市内涝的降水量阈值。
5. 与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的对接,当预报降水量超过阈值时,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的自动发布。

三、技术指标

4.1、开发环境

开发语言：Java11、Python3. x;

运行环境：CentOS 操作系统。

4.2、性能指标

- 1) 系统需具备开机自启动、一般故障解决后能自恢复功能。提供详细的运行日志。
- 2) 模块化组件化结构,在不影响整体运行架构的前提下,具有灵活的算法升级能力。
- 3) 系统需接入大数据云平台天擎、天镜环境。

4.3、网络安全建设

按照云南省气象局网络安全要求,开发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完成云南省气象局同步建设、同步规划的网络安全系统建设要求。在项目验收前,要完成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和代码审计才能上线运行。

4.4、现场技术开发服务

投标人须对现场软件开发做出承诺,安排不少于2名技术开发人员在云南省气象服务中心进行软件开发,直至系统验收。

4.5、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对产品的售后服务作出明确的承诺,投标人需要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项目软件系统质量保证期自系统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并安排2名工程师驻项目现场进行不少于1年的运维服务。

4.6、其它要求

- 1) 建设期及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按国家最新标准和政策进行功能模块升级和完善。
- 2) 版权说明及要求:系统所有使用的数据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开发方不允许复制或转让第三方。
- 3) 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

4.7、技术目标

1) 安全性

保证系统数据处理的一致性,保证业务和数据不被非法侵用和修改伪造,保证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和损坏,提供多种安全检查审计手段;使用系统平台的相关安全设置以及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实现整个系统的安全性。确保系统不被非授权用户侵入,数据不丢失,传输时数据不被非法获取、篡改,确认对使用者、发送和接收者的身份等。

2) 准确性

通过周密的系统调研和分析,确保对业务要求的正确理解;通过规范的项目管理和严密的系统测试,保证系统业务处理的准确性。同时,在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实现中,提供多种核查、审计手段,进一步保证系统处理的准确性。

3) 系统可靠性

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对可靠性的要求,采用高可靠、高可用性技术以使系统能够保证高可靠性,尤其是保证关键业务的连续不间断运作和对非正常情况的可靠处理。

4) 实时性

保证实时完成大容量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和系统的高性能,对业务提供并发处理支持。

5) 实用易用性

系统应具有一致的、友好的客户化界面，易于使用和推广，并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使用户能够快速掌握系统的使用。

6) 个性化技术

保证在系统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和喜好定制工作平台的内容，减少使用的复杂程度，提高使用效率。

7) 成熟性

采用的应用系统平台和软件技术、产品都应具有经受市场长期考验，并具有国内外的众多成功案例。

五. 质量要求

5.1、软件质量标准要求

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开发采用 GB/T 16260.1—2006 (ISO/IEC TR 9126—1: 2001) 所建议的软件质量模型作为确定软件质量需求和评价软件能力的统一的框架。该模型分为二部分，其中，模型的第一部分为软件的内部质量和外部质量规定了六个质量特性和二十七个子特性，为软件人员和用户从内部和外部二种视角来规定和评价软件质量提供了可能；模型的第二部分为软件规定了四个使用质量特性。该模型没有在低于特性层次上详细说明质量模型，而是将其视为面向用户的六个内部和外部质量特性的组合效用，为用户提供了一种直观的、可测量质量并可由专业人员映射到六个质量特性的模型。其中：

内部度量可用于开发阶段的非执行软件产品（包括标书、需求规格说明、设计规格说明或源代码等）。内部度量为用户提供了测量中间可交付产品的质量的能力，从而使预测最终软件产品的质量成为可能；

外部度量则通过测量将软件产品作为其一部分的系统的行为来测量软件产品的质量。因此，外部度量只能在软件生存期的测试和/或任何运行阶段使用。即，在预定义的测试和/或运行环境下运行软件，以获得预定义的外部度量；

使用质量的度量是测量产品在特定的使用环境下，使特定用户达成特定目标的有效性、生产率、安全性和满意度的程度。这只能在真实的系统环境下按照真实的使用条件运行相应的软件产品才能获得。

以下即为需方按照该模型从使用角度对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所提出的

使用质量要求，可作为确认和验收测试评价准则和软件需求分析、设计和实现阶段定义内部和外部质量要求、选择内部和外部质量度量的参考依据。

5.2、软件使用质量要求

5.2.1 稳定性和可靠性设计

系统设计中将针对各分系统的可靠度和无故障工作时间，识别影响到可靠性、安全性的关键部件、关键项目，并采用下述软件容错设计与冗余附加技术：

1) 对硬件的容错设计与硬件配置有关。滇中城市群气象服务保障服务系统将根据具体的硬件配置方案提供不同层次的容错设计和冗余附加技术。包括：

结构冗余（多模块备份）；

时间冗余（重新执行）；

数据冗余（多份拷贝）；

支持硬件的系统重构与恢复。

2) 对于新开发的软件按照下述软件可靠性工程技术与过程进行，确保软件质量：

加强需求分析、软件设计和测试工作，对关键软件进行第三方测试；

对关键软件模块进行N版本冗余设计，并提供快速恢复功能与降级处理策略；

进行可靠性增长测试，采用“合法-不合法”、“合理-不合理”的输入对系统测试，把可靠性试验的结果按危害分类并实行改进，使系统无故障工作时间达到要求。

5.2.2 安全性设计

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开发具有高可靠性，信息安全性要求主要是要保护系统的重要信息，信息安全性措施要求如下：

内部配置数据的安全性通过数据库的安全管理机制控制，用户的操作通过操作系统提供的安全机制进行控制；

与特定用户的通信采用专用的数据链路和特别设计的通信控制软件；

系统管理的操作，应由专职人员负责；

5.2.3 可扩展性设计

必须充分对业务进行分析，强化系统的可扩展性，在对系统产生较小影响的前提下提

升系统的综合价值。

对业务进行充分的梳理，并采用统一的标准与技术规范对系统进行设计，采用松耦合的架构，为系统的扩展提供基础。

5.2.4 可维护性设计

可维护性是系统被理解、校正、适应及增强功能的容易程度，是系统设计与建设的关键指标之一。

增强系统的可维护性的措施如下：

建立明确的软件质量目标，严格定义软件质量保证的措施，并采用先进的系统及工具按统一的标准规范进行实施，增强软件的可维护性；

软件文档的同步保存，以支持对系统的持续跟踪。软件文档包括软件设计文档、开发过程文档、测试文档等；

从可理解性、可测试性、可修改性等多个方面对系统进行设计，并引入测评标准与方法，对系统设计与建设的可维护性进行评价，支持持续改进。

5.2.5 规范性设计

为保证项目的综合质量，必须采用严格的措施对系统进行评估，只有规范化的设计，才能较好的支持系统的总体评估，从而保证项目质量。

系统的规范性设计主要体现如下：

根据业务要求与系统特性，采用已有标准（国标、部标及行业标准等）进行系统设计（暂无标准则可向专家咨询，形成一致的建设规范），确保每项设计均有据可依；

采用统一的标准进行设计，方可保证多个系统顺利的进行信息交换与业务协同；

根据业务特性，定制多层次、多维度、多粒度的设计规范，并采用事前培训、事中巡检、事后倒查的方式来执行规范化设计。

5.2.6 易用性设计

易用性是一种以使用者为中心的设计概念，易用性设计的重点在于让系统的设计能够符合业务需求、业务运行模式及使用者的习惯。

易用性设计的体现主要如下：

通过深度挖掘业务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按规范进行贴合业务需求的设计；

必须贴合业务运行模式，本系统是持续业务化运行系统，运行模式是自动运行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系统设计必须以此为目标进行设计；

采用可视化的界面及经过优化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为用户提供直观、易用的操作管理环境，增强用户体验；

提供清晰的业务逻辑与向导式操作环境，逐步引导用户完成业务操作，提升系统价值。

5.3、软件质量评测要求

5.3.1 评测范围

用户级的软件质量评测，被评测对象的最小单位为部件。因此，可以确定的被评测对象只有两级（类）：

滇中城市群气象服务保障服务系统中的每一个可独立运行的部件；

整个滇中城市群气象服务保障服务系统。

5.3.2 评测方法

1) 功能测试

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的功能测试必须在可独立运行的部件级完成。要求：

软件内部验证确认测试步骤：软件单元、软件部件、软件配置项、项目分步严格按质量控制标准测试。

全系统集成和确认测试步骤：按软件部件、软件配置项、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三级测试步骤，逐级达到额定指标后才能转入下一阶段测试，测试中要有严格的质量控制。

测试文档包括：测试计划、说明和报告。

2) 性能测试

供方应按照与需方商定的定量测试要求进行性能的确认证测试并提交相应的性能分析与确认报告

5.4、软件工程文档要求

开发方根据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的安全性关键等级和规模等级，按云南

省气象局确定的取舍与合并原则，产生并交付下列符合标准的文档：

《软件开发计划》；

《软件质量保证计划》；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

《接口需求和设计文档》；

《软件设计文档》；

《软件测试计划》；

《软件测试说明》；

《软件测试报告》；

《软件用户手册》；

5.5、软件接口要求

系统涉及到的主要外部接口包括：

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接口：接入气象大数据云平台；

与天镜平台的接口：通过 EI/DI 消息的方式接入天镜监控平台。

5.6、工作模式要求

滇中城市群城市内涝气象服务产品的业务运行模式由下列几种：

自动模式：即按照制定的业务运行计划自动执行预定的程序，执行规定的作业程序并生成所需的产品；

手动模式：即在操作员的控制下以人机交互方式运行，执行规定的作业程序并生成所需的产品。

5.7、设计与开发约束

系统开发采用 Java、Python 等跨平台开发语言，符合实时业务应用程序的编码规范与风格标准；

系统出图支持 NCL、GrADS、MeteoInfo、IDL 或 Matlab 等专业气象出图组件。

5.7、其他非功能性要求

5.7.1 兼容性

在系统设计上要考虑系统的兼容性，从接口定义、结构设计、数据规范选择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考虑，保证资源协调共享以及系统的整体协调性。

5.7.2 可测试性、可理解性

可测试性、可理解性，文档、编码与输出的运行日志符合云南省气象局实时业务系统软件工程规范与风格要求。

第六章：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磋商专家参加磋商。

(3) 磋商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市场行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磋商纪律，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磋商原则

(1) 磋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磋商的数据和参考。

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 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4) 磋商小组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5) 不允许任何人把磋商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磋商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磋商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6) 违反上述规定对磋商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磋商方法

(1)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

定的，磋商小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检查：

(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a.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b.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磋商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 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评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推荐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委将综合考虑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打分。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p>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p> <p>供应商的评审得分=F1+F2+F3</p> <p>其中：F1、F2、F3 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3 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p>
	2) 评审因素权重	<p>报价评分 F1 满分 20 分。</p> <p>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60 分。</p> <p>商务部分评分 F3 满分 20 分。</p>
	3) 报价评分 F1(满分 10 分)	<p>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即: $F1=C/(B1, B2, \dots, Bn) \times 10$</p> <p>注:</p> <p>1) C 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2)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报价。</p> <p>3) 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最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60 分)	<p>1) 技术开发方案总体设计 (满分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7-10]分: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整体性强,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性强,内容详实;</p> <p>第二个档次[2-6]分:总体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整体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逻辑性一般,内容一般;</p> <p>第三个档次[0-1]分: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整</p>

		<p>体性弱，内容欠缺，逻辑性弱； 未提供技术开发方案的不得分。</p>
		<p>2) 1km 分辨率智能网格定量降水预报产品接入技术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7-10]分：关键技术方案非常清晰完整，并提出完整详细的，合理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充分考虑并满足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方案总体优秀；</p> <p>第二个档次[2-6]分：每项关键技术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并提出较为详细的，基本合理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考虑并满足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方案总体良好；</p> <p>第三个档次[0-1]分：每项关键技术方案描述一般，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不够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满足情况一般，方案总体不够清晰；</p> <p>未提供功能模块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3) 基于雷达外推的 2 小时短临降水预报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7-10]分：关键技术方案非常清晰完整，并提出完整详细的，合理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充分考虑并满足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方案总体优秀；</p> <p>第二个档次[2-6]分：每项关键技术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并提出较为详细的，基本合理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考虑并满足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方案总体良好；</p> <p>第三个档次[0-1]分：每项关键技术方案描述一般，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不够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满足情况一般，方案总体不够清晰；</p> <p>未提供功能模块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4) 引发城市内涝的降水量阈值研究技术方案（满分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7-10]分：关键技术方案非常清晰完整，并提</p>

		<p>出完整详细的，合理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充分考虑并满足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方案总体优秀；</p> <p>第二个档次[2-6]分：每项关键技术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并提出较为详细的，基本合理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考虑并满足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方案总体良好；</p> <p>第三个档次[0-1]分：每项关键技术方案描述一般，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不够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满足情况一般，方案总体不够清晰；</p> <p>未提供功能模块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5) 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对接方案（满分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7-10]分：关键技术方案非常清晰完整，并提出完整详细的，合理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充分考虑并满足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方案总体优秀；</p> <p>第二个档次[2-6]分：每项关键技术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并提出较为详细的，基本合理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考虑并满足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方案总体良好；</p> <p>第三个档次[0-1]分：每项关键技术方案描述一般，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不够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用户所有功能需求满足情况一般，方案总体不够清晰；</p> <p>未提供功能模块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6)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需准确了解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周密可行。从项目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安排、人力资源配备及岗位职责、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五个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p> <p>第一个档次[7-10]分：项目实施计划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周密可行，人员配置合理，有很好的质量管理</p>

		<p>及质量保证措施；</p> <p>第二个档次[2-6]分：项目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可行，人员配置一般，有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p> <p>第三个档次[0-1]分：项目实施计划不清晰，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一般，人员配置较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不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p> <p>未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5) 商务部分评分 F3(满分 30 分)		<p>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 (满分 12 分)</p> <p>第一个档次[7-10]分：方案全面详实，内容有理有据，条理清晰，本地化技术服务快速响应保障；</p> <p>第二个档次[2-6]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符合逻辑，无明显错漏；</p> <p>第三个档次[0-1]分：缺乏方案，纯产品堆砌，存在明显错漏，无本地化服务。</p>
		<p>2) 本地服务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在昆明设有分支机构或本地化服务机构，且在公开招标日期之前设立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3) 非强制资质要求 (满分 6 分)</p> <p>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2、具有 ISO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3、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4、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5、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有得 1 分，无得</p>

		<p>0 分。</p> <p>6、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类似业绩（满分 6 分）</p> <p>投标人提供国家级或省级以上气象业务应用平台（开发类）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其他：

1.1 关于中小企业：

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关于监狱企业：

1.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本次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选报当期“节能清单”中所列产品，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1.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